



周易下經



讀易散記——損卦六爻

■ 自明

䷨ 上九。弗損益之，无咎貞吉。利

有攸往，得臣无家。

位，是動成既濟。故《象》曰：大得志也。」

「利有攸往，得臣无家。」

「弗損益之，无咎貞吉。」

虞翻注：「損上益三也。上失正，之三得位，故弗損益之，无咎貞吉。動成既濟，故大得志。」

李氏《纂疏》：「上與三應，故宜損上以益三。上失正有咎，之三得位，故弗損而益三，咎者无咎，得正而吉也。二五已正，三上易

虞翻注：「謂三往之上，故利有攸往。二五已動成益，坤為臣。三變據坤成家人，故曰得臣。動而應三成既濟，則家人壞，故曰无家。」

王肅注：「處損之極，損極則益，故曰弗損益之。非无咎也，為下所益，故无咎。據五應三，三陰上附，外內相應，上下交接，正之吉也，故利有攸往矣。附陽居上，

群下其臣，故曰得臣矣。得臣則萬方一軌，故无家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

虞注○自內卦往外卦，叫做往。六三在內卦，至是始往于上，故：「利有攸往。」二五兩爻已動成益，益有五體坤，坤為臣道，故為臣。三變據坤，體成家人，故曰「得臣」。三已正，上九動為上六以與三相應，即成既濟，則家人形象毀壞，故曰「无家。」《漢書·谷永傳》記載，谷永舉《易經》諫漢成帝，謂王者臣天下，无私家。可以解釋此爻无家之義。

王注○上九居損卦之極位，損到極處，接之而來的便是益卦，是以王注云：「損極則益，故曰弗損益之。」王注之意，即是《序卦傳》所云：「損而不已必益。」上九失位，非无咎。但為下所益，故得「无咎」。上九近據六五，遠應六三，三至五為互體坤，此眾陰附益上九。由此，外卦內卦陰陽相應，上體下體剛柔相接，應得正，故

貞。損卦自泰來，泰卦《象傳》曰：「上下交而志同。」上下交，故「利有攸往。」上九以陽剛居上，下臨互體坤，群陰是其臣，故曰「得臣」。得臣則天下一家，萬方一軌，而无私家。

《象傳》曰：「弗損益之，大得志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謂二五已變，上下益三，成既濟定，離坎體正，故大得志。」

李氏《纂疏》：「二五已變成益。上九下益六三，三上易位成既濟定。離下坎上，六爻皆正，坎為志，故大得志。」

